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孙叔宝、赵伟建、韩静）。会议由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3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加强对自有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原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继续执行至有效期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中旗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